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、总裁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梁健锋先生辞任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梁健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公司其他一切职务，与其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梁健锋先生辞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下接签名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裁辞任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先德

邵希娟

邵邦利

2019 年 3 月 29 日